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材料

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## 股东会须知

为保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，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，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、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会设会务组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，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，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四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。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，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。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发言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；超出议题范围，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，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。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，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五、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，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，即进行现场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，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。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，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。

六、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，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；股

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见证律师、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；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。

七、公司聘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八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参加股东会会议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九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，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十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。

十一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## 股东会会议议程

**时间：**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30 分

**地点：**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

**召集人：**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主持人：**董事长范渊先生

网络投票系统、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

三、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

四、审议议案

- 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

六、提名并选举监票人、计票人

七、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

八、休会（统计表决结果）

九、复会，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

十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

十一、签署会议文件

十二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一：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，合计归属 390,664 股。

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 101,784,479 股增加至 102,175,143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,784,479 元增加至 102,175,143 元。

鉴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78.447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0,217.5143</b>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178.4479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0,217.5143</b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载披露。

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，请予审议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二：

**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载披露。

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，请予审议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